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477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9 樓
TEL：(02)25151598 FAX：(02)25153038
無法投遞請退回

國內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7247 號

國內郵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號碼簡字第 0624 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600
[redacted]

梁七妹　　先生/小姐

No:0309168 C0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

受文者： 梁七妹 先生/小姐

主　旨：通知台端債權移轉並催請清償欠款事

說　明：一. 本公司於 2018/01/25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承買台端原積欠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卡債權，該債權由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予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次經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予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嗣經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讓與予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旋經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讓與予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再經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讓與予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本公司特將受讓債權之事實通知台端。帳號、金額如下：

債權金額：$141,578(尚未含違約金+墊付費用)

二. 台端積欠之債款仍逐日增加中，本公司即將全面進行追討，故特促請台端速與本公司連絡解決欠款問題，俾免欠款金額過大及法律程序冗長徒滋紛擾，專此奉達，期勿自誤。

三. 台端亦得逕將欠款繳入以下帳號：

繳款帳號：95887003091680(華南銀行 008 龍江分行 1289)

戶名：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開資料源自台端前向辦理消金時所留存之資料，蒐集目的：處理台端欠款；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信用資料、執行名義、帳務資料；利用之期間：債務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利用方式：電話、書函、傳真、電郵等通知；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管理部

承辦人:葉先生、鄭先生、黃先生、陳小姐

電話:(02)2515-1598 分機 176、180、185、203

傳真:(02)2515-303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